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安悌

被　　告　廣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塗銷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，而擔保物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7萬1734元【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25029元/平方公尺x1078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35/10000＝471734.417元，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】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足見擔保物之價額已高於上開擔保債權額之總額，揆諸前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